

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关于兴庆区评选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兴庆区拟推荐的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兴庆区未保办初审，报兴庆区未保委原则同意，并已征求兴庆区相关部门联审意见。现将拟推荐的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3年10月25日—10月31日）。

一、先进集体（2个）

- 1.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 2.兴庆区民政局

二.先进个人（5个）

- 1.范秀利 兴庆区人民法院 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
- 2.王春亮 兴庆区教育局 基教一室主任
- 3.马雪萍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 4.王玉萍 兴庆区民政局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
- 5.马维兰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大塘南村村委会 儿童主任

兴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庆区民政局代章）

2023年10月25日